

证券代码：875026 证券简称：华农恒青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旭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不再续约；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团队经验丰富、执业记录良好，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委员会认为，该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

胜任能力与独立性，本次更换理由合理、决策程序合规，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与客观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审议本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本次审批的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下，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合理的。管理层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内部决策与控制程序，审慎选择理财产品，密切关注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投资进展及风险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